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凡人民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之自衛槍枝依本條例管理之現役軍人自衛槍枝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槍枝如左
- 一 甲種槍類 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等屬之
 - 二 乙種槍類 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屬之前項槍類包括彈藥
- 第 三 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者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槍枝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但因公務所需槍枝數量得不受比例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四 條 查驗自衛槍枝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市警察局在縣（市）或設治局為縣（市）警察局或設治局警察所
- 第 五 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 第 六 條 人民自衛槍枝每人以甲乙種各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二枝並應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 一 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三份連同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或公務員現役軍官自治人員民意代表二人之擔保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六張送由該

管警察機關登記對保後層轉審查

二 主管查驗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 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

第 七 條 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經該管保（村里）長證明屬實者每戶得比照前條所定數量增至一倍或二倍

第 八 條 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六張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註及具保轉送當地查驗機關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使節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 九 條 機關團體請領槍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自衛槍枝每枝發給一執照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收照費五元其餘槍枝照費十元但駐華外交人員得依國際慣例免收照費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府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使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驗機關得支用五成充槍枝查驗費用

第 十 一 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繳銷換領新照

前項自衛槍枝持用人在限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槍枝應由政府給價收購

一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二 精神失常或因其他事故致無使用槍枝能力者

三 行為不檢持有槍枝足以妨害社會安寧而有具體事實者

四 甲種槍不須置用應報請收購者

持用自衛槍枝犯罪者凡現場之槍彈及留存非現場之子彈全部沒收之

第十二條 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手槍每枝不得超過五十發步槍馬槍不得超過一百發

第十三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槍枝省市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徵借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槍礮彈藥應報由國防部給價收歸國有
一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槍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槍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 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槍彈
前項槍礮彈藥省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為充實所屬警察機關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查驗機關每年應舉行自衛槍枝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槍枝彈藥清冊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槍枝及執照遇有特殊情況並得呈准舉行自衛槍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七條 自衛槍枝持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 一 槍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二 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用槍枝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三 槍枝遺失不即為聲明或不覓證明轉請查核及撤銷原執照者處四百元以下罰鍰
- 四 槍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 五 塗改槍枝執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六 朦報或頂替致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七 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八 槍枝使用人死亡時繼續使用人不於兩個月內依法請領執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九 槍枝持用人之住所遷移時不在一個月內向原地

與遷入地警察機關辦理槍枝遷出入手續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 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十一 公私團體以私人所有槍枝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槍枝彈藥並予沒入

十二 甲種槍枝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所增彈藥

十三 甲種槍枝損壞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四 甲種槍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五 甲種槍枝不須置用應報請政府給價收購其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買受者亦同其轉賣槍枝彈藥並予沒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罰鍰其適用於專供獵戶狩獵用之乙種槍枝者得減輕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槍枝彈藥應予沒入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備查

機關團體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

第一項各款罰鍰由該管警察機關裁決之並適用違警罰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逾期經催告不繳納者並得扣留其槍枝及槍照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